

# 搬开创业“拦路虎” 铺建小微“成长路”

## ——小微文化企业主期待的“暖政”

□新华社记者 周玮 陈静

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能否破解?互联网创业平台将得到怎样的支持?今年大学毕业生720万人,这一群体能否纳入支持的视野?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8月19日发布的《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让众多小微文化企业振奋不已。他们希望,实施意见中的减轻税负和生产经营成本、加强金融支持等政策,能真正为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助力。

搬开“拦路虎” 创新金融支持驮“小马过河”

“2008年我以商标权作抵押取得200万元贷款,当时感觉创作公司融资真难。”北京三浦灵狐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功了感慨道。

“2010年,公司融资、创作都很难,通过北京银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获得300万元资金投入动画片《小马过河》的品牌形象推广”,接着推出“小马过河”形象系列衍生产品,当年实现近2000万元的销售额。”陈功了说,政府和金融机构的资金,四两拨千斤,让我们建立了自己的品牌。

搬开“贷款难”的创业“拦路虎”,以金融支持驮更多“小马”过河,此次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当初解三浦灵狐燃眉之急的北京银行,是目前国内推出小微贷款多、支持项目全的文化金融“排头兵”,曾助力打造《画皮》、《叶问》、《英雄》、《让子弹飞》等作品;支持博纳影业、光线传媒、乐视网等文创企业发展。北京银行小企业事业部总经理章志勇介绍,将继续坚持每年百亿元以上的增长规模,还将优化原有的“创业贷”品牌,推出“成长贷”和“循环贷”产品,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支持搭建交易平台 催生文化界的“阿里巴巴”

截至今年7月,猪八戒网聚集近千万文化创意人才,去年交易额达15亿元——这个8年前在重庆市一个旧居民楼诞生、只有6个员工的小微企业,如今已成长为中国最大的文化创意线上交易平台。

目前,来自25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政府、机构在猪八戒网购买创意,而来自全国各地的文创服务商业通过猪八戒网销售创意、服务。

“近万名文化创意人才在猪八戒网上年收入近5万元,而猪八戒网催生的微企有很多年收入都超过100万元,还有百万在校大学生在这里卖创意服务,与真实客户对接。”猪八戒网副总裁刘川郁告诉记者。

猪八戒网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阿里巴巴”的成功经验为此次政策出台带来“灵感”,实施意见提出明确鼓励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

平台等创新创业载体发展。

对于新政策,刘川郁既喜又忧:作为已有员工450人的中型企业,还能否得到政府的持续关注和支持?对此,文化部表示,像猪八戒网这种为中小企业提供的交易平台,将获得更多扶持,如资金支持、纳入文化部项目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陈新说,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逐步转变思路,从直接支持企业,调整为支持中介服务企业。今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的服务。

“宿舍”创业前景可期 亟待获得政策助力 一半员工在家工作、月入40万元——重庆千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创始人张勇,可谓大学生创业的成功案例。今年,由千树设计的“中国风”紫陶广告画面出现在纽约时代广场大屏幕上……

10年前毕业的他,尝到创办线下广告公司的各种艰难后,通过文化创意交易平台网

站经营设计团队,创立了千树品牌。

小微文化企业由于创业门槛低、限制条件少、吸纳就业能力强,是广大怀揣梦想、“囊中羞涩”的大学生创业者的理想选择。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范周提出,高校这一群体能否纳入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的视野中。“现在全国本科院校有将近3000万人,今年新毕业生720万人,是中国小微文化企业的主要人才来源。”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互联网进行创业,随之而来的便是在公司注册等方面的障碍。”范周说,传统的公司注册需要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等内容。但是,互联网时代的创业团队运用互联网,可以不再需要实际办公地址便可完成公司的运作。通过租用办公场所进行公司注册的形式浪费大量资金,探索既符合国家要求,又能够降低小微企业运营成本的市场准入政策成为当下亟须解决的问题。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短评

## 激发文化产业“微力量”

□新华社记者 隋笑飞 姜潇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8月19日正式发布,这是国家部委层面首次对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进行专门部署。小微文化企业应当抓住政策机遇,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让政策东风和内生动力共同作用,促进“文化产业细胞”繁荣发展。

小微文化企业是实现我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力量。长期以来,其在经营、融资、人才、市场环境等方面面临诸多困难。此次出台小微文化企业的支持政策,是对现有文化产业政策体系的补充、完善和细化,力图构建一个更加健康、更有活力的文化产业市场格局。

需要注意的是,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把政策落到实处,防止利好政策软化或落空。例如,金融机构不能爱“大”嫌“小”,要仔细研究小微文化企业的特点,为其量身打造可行而且贴心的金融服务,解决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各部门只有不折不扣地落实政策,才能让政策的“甘霖”真正洒到小微文化企业身上。

在政府支持的同时,小微文化企业也要抓住发展机遇,切实练好内功。这就要求小微文化企业要根据时代发展和受众需求,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切实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建立现代财务管理体系,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

小微文化企业的成熟发展非一日之功,只有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全心全意地帮助小微文化企业,才能切实解决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激发文化产业发展的“微力量”,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新华社记者 刘敬 华晔迪 欧殿丘 周琳

# 制度「纠偏」如何推进?

### ——国企高管薪酬改革进入「深水区」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8月18日审议《中央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表明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进入深水区 and 实质阶段。

从“阳光工资”到摸隐性收入“家底”,高管薪酬逐渐收敛。然而,高管收入与企业业绩脱节、从薪酬到福利处处跑冒滴漏等问题仍然屡见不鲜。与此同时,同行业不同企业、企业内部高层与普通员工薪酬差别之大饱受诟病。

改革国企收入分配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该如何推进制度“纠偏”?

约束过软:巨亏与“不食人间烟火”的高薪屡屡同时出现

近年来,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也存在薪酬结构不尽合理、薪酬监管体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旱涝保收、高管高薪似乎已成“定律”,翻阅近几年上市央企年报和机构调查不难发现,央企员工的平均年薪普遍超过10万元,高管年薪超过30万元的比比皆是。即便出现大幅亏损,高管年薪依然“高高在上”。

中海集运2013年年报显示,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巨亏,但其董事长仍然拿到了79万元年薪。2012年,中集集团净利润同比下降47.46%,但时任董事麦伯良薪酬高达998万元,6位副总裁中三位报酬超过350万元。

根据国资委有关调查,即便仍然处于后金融危机时代,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重,2011年央企负责人薪酬平均水平仍达到了72万元。

巨额国有资产亏损与“不食人间烟火”的高管薪酬屡屡同时出现,刺痛人们眼球。人们不禁质疑,国企高管的薪酬究竟是怎样制定的,在多大程度上有其合理的一面?

事实上,最初的国企高管薪酬形成机制“雏形”为2004年国资委出台的《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薪、绩效薪金和中长期激励单元构成。

值得深究的是,从2004年的暂行办法,到2008年《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出台,再到2014年,国家启动董事会授权试点改革提出“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均无一例外强调负责人薪酬与绩效挂钩。然而,为何天价薪酬与巨额亏损并存的局面长达10年仍难改变?

“有关国企高管规范薪酬,历来都不缺少政策,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约束过软始终是难题。”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方法到位了,人情越位了,法制约束缺位了”是当国企业高管考核中常常出现的状况。倘若不能以法制取代人治,以制度取代行政措施,那么这样的薪酬错配还将难以避免。”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税务教研组组长汪蔚清说:“虽然中央有类似规定,但是没有指定某一个部门进行落实和监督,单纯依靠国资委的行政指导力度不够。”也容易导致自我约束的机制几乎形同虚设。

新重点:堵住“机制内”“体制外”两个漏洞

值得一提的是,与以往历次聚焦央企和国企薪酬制度的文件不同,这次意见的主体被明确为“中央管理企业”。专家表示,这说明,此次薪酬待遇制度改革的范围不仅仅包括了国资委监管的113家央企,还扩展到各部委管辖20余家金融企业以及中央部门(单位)管理的110多家非金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型企业。

“这是一个更大范围的改革,也突出了新形势下的监管新重点。”李锦表示,以往大家的眼光总是盯着央企,但近年来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央企的二级公司,暴露出的问题更加严重。

据专家介绍,国资委监管的央企,因其薪酬管理制度经过多年摸索,机制逐渐趋于合理,往往薪酬不敢特别离谱,但是由于央企二级公司待遇归经营者管,因此二级公司比一级公司薪酬高的情况非常普遍。

“按常理,高管薪酬应当是同企业内部普通员工平均工资的6至12倍,以我国国情,12倍太高!”李锦说。据记者了解,一些国企地方上的二级分公司高管薪酬可拿到总部同级别管理层人员薪酬的2倍,个别高管薪酬是普通职工平均工资的20倍不止。

在专家看来,当前急需堵住的除了“内部漏洞”,还有银行等金融机构薪酬形成机制不透明这一外部漏洞。作为百姓眼里“稳赚不赔,坐收千金”的典型,金融机构高管薪酬屡屡突破百万元。

除了账面上的高薪外,银行等金融系统超发福利这一“隐性薪资”招致百姓不满。例如,审计署6月份发布的审计结果显示,中投公司在2011年至2013年5月间,在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又为职工个人实名购买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3689.73万元。

参照系:先“弄清身份”再谈薪酬

“从产权理论上讲,所有权、经营权、分配权应该一致,但目前是分离的。国企是全民财产,管理层由国家任命。”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张晖明说,“高与不高不是问题,关键是该不该拿这么多。”

张晖明表示,完善中央管理企业薪酬制度,应当找准参照系。——看贡献。“一些垄断性行业,很大程度上其竞争力来源于制度性垄断,与企业高管本身的水平并无太多关联。这种能力与工资不匹配,薪酬与贡献相脱节的高收入就应当被调节;而对于一些竞争性领域的企业高管,特别是一手把企业做大做强的,就应当发挥薪酬激励机制,适当给予高薪酬。”

——看性质。“百姓不满意的主要是国企高管既有官员身份,又要求像外资企业那样拿天价薪酬。换言之,百姓并非仇富,而是仇不公。”李锦说,“要设定国企高管的薪酬标准,就必须坚持对企业高管进行分类。”

专家认为,一是将国企分为竞争性公司和公用性、垄断性公司,前者参照市场标准并略低于市场,后者参照公务员薪酬标准;二是将高管分为组织任命和市场竞聘两种,前者略高于公务员标准,后者参考市场标准并略低于市场。“不要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就应当是设定国企高管薪酬的基本原则。”

——先透明。一位银行界人士表示,应当加强金融行业高管收入信息披露,再看拿高薪合理不合理。“目前我国金融行业高管人员薪酬信息基本上还是保密的,上市公司也只是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在年报里披露高管的薪酬总额和区间。如何实现公开公正,让公众和职工认可高管的薪酬分配,还需要包括领导干部个人财产申报公开等制度的探索。”

“本轮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不但应遵循市场化的根本原则,还要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企业要引入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负责人要加快‘去行政化’,不可能‘富’与‘贵’兼得。”李锦说。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 批评监督“不成立” 邹恒甫被判侵权

## ——从北大诉邹恒甫名誉权侵权案看言论的法律边界

□新华社记者 涂铭

历经近两年的时间,北京大学、北京梦桃源餐饮公司诉邹恒甫名誉权侵权案8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落锤”,法院认定邹恒甫系列微博言论侵权,判决邹恒甫删除涉事微博并在其微博首页公开向二原告赔礼道歉。

批评言论指向的是少数教授,北大是否有权起诉?邹恒甫的言论是批评监督还是故意诽谤?针对这些案件中的焦点问题,法院判决——予以回绝。

事件回顾:“北大淫棍太多”,邹恒甫称“说话夸大是一贯风格”

2012年8月21日9时19分,邹恒甫在其实名微博上发表第一条微博:“北大院长在梦桃源北大医疗室吃饭时只要看到漂亮服务员就必须下手把她们奸淫。北大教授系主任也不例外。”所以,梦桃源生意火爆,除了邹恒甫,北大淫棍太多。”此后他又连发多篇内容类似的微博。

8月23日,北京大学新闻中心表示,北京大学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处理此事,已责成北京

大学纪委监察室调查核实,并希望邹恒甫对调查核实工作给予支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对此,邹恒甫在微博上称自己“只跟中纪委谈”,并称“自己手头确实有一些线索”。

8月30日,邹恒甫在其实名微博上改口称:“我笼统地写北大院长系主任教授在梦桃源淫乱当然是太夸大了,我当然是指我了解到的少数院长副院长教授如此淫乱。我说话往往夸大,这是我的一贯风格。”

2012年9月7日及2012年9月24日,北京大学及北京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以前述微博言论侵害其名誉权为由,先后将邹恒甫诉至海淀区法院。2014年1月20日,此案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均不同意调解。

诉讼主体:批评对象是少数教授 北大是否有权起诉?

对于北大和梦桃源公司的起诉,邹恒甫指出,二原告都不是诉讼的适格主体,意即二者无权起诉他。

邹恒甫表示,他批评言论的直接对象是北京大学的少数教授,与北京大学和梦桃源

公司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他批评的生活作风问题是自然人的问题,不可能是法人的问题。

对此,法院判决认为,社会对某大学教授群体师德品行的正当评价亦构成该大学良好名誉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名誉利益直接相关。因此,对北京大学院长、系主任及教授群体名誉利益的侵害,同样构成对北京大学名誉利益的侵害。北京大学系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提起民事诉讼的主体资格,因此是案件的适格原告。

对于梦桃源公司,法院认为,邹恒甫的系列言论涉及对梦桃源公司人、财、物等基本要素的陈述及评价,与此案名誉权侵权之诉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应当是此案适格的原告。

案件核心:是批评监督还是故意诽谤?

邹恒甫的系列微博言论究竟是“批评监督”,还是“名誉权侵权”?这是该起案件的核心问题。

法院认为,邹恒甫在实名认证微博中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多篇涉及北京大学院长、系主

任及教授与北京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女服务员之间存在不正当关系的博文,但他未向法院提交这些博文所披露的“不正当关系”的事实依据,因此,邹恒甫在涉诉微博言论中虚假陈述构成对北京大学进行诽谤的行为。

尽管邹恒甫向法院提交了《北大教授指控高中生情人敲诈30万续:已被解除教职》等文章予以佐证。但法院认为,这些所谓的“证据”并未直接证明邹恒甫涉诉微博发表的这一事实陈述具有事实依据或直接线索,因此不予采信。

法院认定,邹恒甫微博中使用“淫棍”、“淫荡”等羞辱性文字,属于以言语方式贬损北京大学的尊严,构成对北京大学进行侮辱的行为。

法院还认为,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对不当言论造成的侵害积极减损是一个“诚信谨慎之人”对发表微博言论的一般注意义务,邹恒甫未尽这一注意义务,存在主观过错,并且利用曾经系北京大学教授的身份,使其言论容易产生“内部人爆料”的效应,更加容易误导公众。

法院认定,邹恒甫涉诉微博言论的所谓“批评监督”所依据的事实陈述并未证实,其行为构成捏造事实,故其发表涉诉微博言论行为不能构成公民行使合法批评监督权利的免责事由。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 汽车业·消费者·反垄断执法

## ——三问汽车零部件反垄断大案

□新华社记者 安蓓 赵超 陈冀 毛振华 杨毅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月20日公布了对12家日本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企业的反垄断处罚决定。这次反垄断将汽车制造业和消费者带来哪些利好?对我国反垄断法有何影响?记者8月20日就这些问题采访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和专家。

深层次推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经发展改革委查实,8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和4家轴承企业涉嫌达成并实施汽车零部件、轴承的价格垄断协议。两案违法时间均持续10年以上,价格协商的零部件用于本田、丰田、日产、铃木、福特等品牌的20多种车型。

被处罚的两家轴承企业精工和NTN19日分别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表示全力配合中国政府部门进行汽车轴承业务调查,采取多重措施确保遵守中国反垄断法。

反垄断调查的初期效应已经显现。广汽本田8月8日率先宣布,9月1日起下调部分零部件价格。随后,广汽丰田也宣布于8月18日起下调部分零部件价格。

过高的汽车零部件价格已成为中国汽车行业饱受诟病的弊端,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对汽车业健康业态的形成危害巨大。

“零部件反垄断应是汽车业反垄断的主战场。”一位资深汽车行业人士说,零部件贯穿于汽车消费整个生命周期,其价格垄断对汽车行业的危害隐蔽且巨大,甚至不排除和汽车制造商利益交换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可能。

目前,我国汽车企业,尤其是日系合资企业对日本零部件供应商依赖度较高。中研普华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从日本进口额为95.8亿美元,占零部件进口总额的27%。

一位日系汽车4S店负责人向透露,日系A



级车国内外差价不大,但零部件供应链相对封闭,竞争不够充分,国内本土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日系车采购体系。而B级及以上车型市场竞争激烈,难以靠垄断整车价格获取高额利润,而通常通过整车厂对零部件厂以及4S店严格管控,去操控市场获取高额利润。

同时,各地反垄断执法部门对克莱斯勒、奥迪、奔驰等汽车经销商的反垄断调查也在推进。克莱斯勒、奥迪已查明存在垄断行为,近期将受到相应处罚。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沈进军说,国家启动对汽车及配件的反垄断调查,将切走相关企业的高利润蛋糕,促进价格回归理性,对整个行业也是一次普法教育,将从深层次推动中国汽车市场健康良性发展。

消费者购车、养车成本将下降

业内有消息称,广汽本田此次涉及调价的零部件品种近3万种,占总体零部件的70%,价格平均降幅达20%。但广汽本田表示:“零配件调整具体涉及范围与降幅尚未最终确定,将会在稍晚时间宣布。”

记者还访问了天津多家广汽丰田4S

店,发现确有部分配件价格下调,但幅度不是很大。

在天津美利丰店,售后人员介绍,此次价格调整涉及1000多个零配件,有涨有跌,但常用的机油、机滤等价格没有变化。

天津汇丰行售后工作人员称,4S店已接到总部关于零配件价格调整的通知,目前皮带、火花塞等常用配件价格已下调,但幅度不大。“我们是合资品牌,不像国外品牌零配件价格比较高,降价空间没那么大。”

汽车流通领域专家贾新光认为,某一国别的零部件企业如果结成价格同盟,将对整车成本以及售后维修成本带来影响,预计近期将迎来以日系为主的汽车品牌零部件价格下降。

天津市民吕彤说,他选择私家车的标准除了汽车本身售价,更关注后续保养费用。“汽车反垄断调查给老百姓带来的实惠有目共睹,希望相关部门能对汽车零配件保持常态关注,让这种实惠更持续、更透明。”

推动反垄断执法与国际接轨

据发展改革委介绍,这起反垄断案涉及横向价格垄断协议,即具有竞争关系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垄断协议,直接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价格横向共谋是价格垄断中最严重的一种,此次对日本相关企业的反垄断调查从调查和执法程序上均与国际充分接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志松说。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企业开展反垄断调查始于今年4月,而早在2010年和2011年,日本的反垄断机构就对这些企业进行了相关调查。2013年9月,美国司法部宣布对9家日本汽车零部件公司在美国市场多次合谋操纵价格罚款7.4亿美元,两名高管也面临牢狱之灾。

2008年8月1日,《反垄断法》生效。6年来,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力度日加强,市场影响力越来越大。

邓志松说,对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和执法,是世界公认的市场经济规则。反垄断法是建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国家下行政审批权的同时,完善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市场监管体系,将为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重要作用。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